

第一課: 先知書簡介, 俄巴底亞書

課程大綱:

- 9/19/20 先知書簡介, 俄巴底亞書
- 9/26/20 約珥書一 (珥 1:1-2:17)
- 10/3/20 約珥書二 (珥 2:18-3:21)
- 10/10/20 阿摩司書一 (全書簡介, 第 1 章)
- 10/17/20 阿摩司書二 (第 2-3 章)
- 10/24/20 阿摩司書三 (第 4-5 章)
- 10/31/20 阿摩司書四 (第 6-7 章)
- 11/7/20 阿摩司書五 (第 8-9 章)

先知書簡介

一、 先知書的重要性

1. 為什麼要讀先知書
2. 先知書的重要性
3. 先知書與歷史書和新約的關係
4. 如何讀懂先知書?
5. 如何應用先知書?

二、 先知書簡介

1. 先知: 先知又叫先見是傳講神信息的使者, 在白天看到的是異象, 在晚上是作異夢, 神透過異象和異夢將信息賜給先知, 要先知將信息傳給指定的人, 先知的任務是忠實的傳遞從神來的信息。
2. 先知書: 共 17 卷, 大先知 5 卷: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哀歌, 以西結書, 但以理書
小先知書 12 卷: 約珥書, 阿摩司書, 俄巴底亞書, 約拿書, 彌迦書, 那鴻書, 哈巴谷書, 西番亞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瑪拉基書。大小是以長短來分。
3. 按時代分: 被擄前, 被擄中, 被擄後先知, (被擄指南國猶大被巴比倫所擄)
4. 時代背景: 時間: 主前 800-400 年, 地點: 巴勒斯坦, 人物: 神的選民, 和選民的敵人, 事件: 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所滅 (722BC) 南國猶大被巴比倫所滅 (586BC) 被擄歸回 (539BC)
5. 主要敵國: 亞述, 巴比倫, 波斯
6. 先知服事年代:
 - 亞述前期 (700-800BC) 阿摩司, 約拿, 以賽亞, 彌迦, 何西阿
 - 亞述後期/巴比倫前期 (700-600BC) 西番雅, 那鴻, 哈巴谷
 - 巴比倫時期 (600-539 BC) 耶利米, 以西結, 但以理
 - 波斯時期 (539 BC 之後) 哈該, 撒迦利亞, 瑪拉基
 - 約珥, 俄巴底亞時代難定
7. 先知的宣講:
 - 宣告神的公義和審判: 指責百姓的悖逆, 不遵守誠命, 就有審判

- 宣告神的恩慈和憐憫：離棄偶像歸向神，神仍然施恩
 - 宣告將來必成就的事：預言彌賽亞和末日神的審判
8. 為什麼先知出現在那個時代？
- 政治局勢：南北國分裂
 - 拜偶像：北國在伯特利和但建金牛犢（王上 12：28），亞哈王娶西頓王女兒耶洗別為妻，在撒瑪利亞拜巴力（王上 16：31-32）
 - 內戰與外患：社會動盪，環境不安，國家滅亡

9. 約珥書, 阿摩司書, 俄巴底亞書的主題:

約珥書→	蝗災（珥 1） 預言（珥 2）	→神的日子（珥 1:15）	→南國亡
阿摩司書→	八國受罰（摩 1-2） 三篇信息（摩 3-6） 五個異象（摩 7-9）	→預備迎見神（摩 4:12）	→北國亡
俄巴底亞書→	以東受罰（俄 1）	→惡有惡報（俄 1:17, 21）	→以東亡

俄巴底亞書

一、俄巴底亞書簡介

作者：俄巴底亞（意為「耶和華的僕人」）

日期：840B. C.

地點：耶路撒冷

對象：以東

目的：指出以東無手足之情，在猶大遭難時趁火打劫之罪行必招惹神的懲罰，旨在安慰在受苦中之選民。

主旨：以東的報應（以色列的安慰）

二、歷史背景：

1. 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創二十五 30)，
2. 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不讓他們過境以東（民 20 章）
3. 掃羅曾與以東人作戰，大衛王的征服以東(撒下 8:13-14；代上 18:12)。
4. 所羅門王末年，以東人開始叛亂(王上 11:14-22)；
5. 約蘭王年間以東獨立，勾結非利士人和亞拉伯人攻打猶大人（代下 21:8-10, 16-17）
6.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毀滅耶路撒冷時，以東人趁此機會迫害以色列人。
7. 拿巴提人佔領了以東土地，將他們趕走。定居在猶大南地，被稱為以土買人。（瑪 1：2-4）
8. 主前 128 年，被瑪加比王朝征服，以東亡國。

三、地理環境

以東人的首都西拉 (Sela), 即現今彼特拉 (Petra, 盤石) 位於死海以南的西珥山 (創 36: 8; 書 24: 4)。是一天然屏障, 地勢優越, 易守難攻。他們以此較高的地盤作為堡壘, 專欺壓地勢較低的各族。

四、大綱與分段:

- A. 指明以東將要招致災罰的原因 (1-9)
- B. 列舉以東不應幸災樂禍的事實 (10-14)
- C. 宣告以東欺壓弟兄當受的報應 (15-16)
- D. 提醒以東雅各終必復興的應許 (17-21)

五、經文解釋

A、指明以東將要招致災罰的原因 (1-9)

1. 耶和華的默示
2. 耶和華派使者被差往列國去, 傳達與以東爭戰預言 (參考耶 49: 7-22)
3. 以東的驕傲 (2-4)
 - 居所在高處
 - 狂傲自欺
 - 如大鷹高飛
 - 星宿之間搭窩

雖在高處, 必被耶和華拉下
4. 將來必被羞辱, 全然奪去 (5-7)
 - 盜賊竊取所需, 摘葡萄會留下一些, 神對以東的審判是全然拿走, 奪去一切 (5)
 - 改變人稱由第二到第三人稱, 以東將全部被掏空, 連隱蔽處寶物都被拿走 (6)
 - 被他的盟友 (和好, 一同吃飯) 出賣和陷害, 卻不知道, 毫無智慧 (7)
5. 審判之日, 必被殺戮剪除 (8-9)
 - 提幔人, 以掃山指以東人, 以東人自認聰明, 被拿巴提人 (阿拉伯人) 趕走, 殺戮, 所剩無幾。

B、列舉以東不應幸災樂禍的事實 (10-14)

1. 袖手旁觀, 擄掠財物 (10-11)
2. 八個不當之罪! (12-14)
3. 思考問題: 你對你的弟兄是否以上袖手旁觀, 落井下石的行為?

C. 宣告以東欺壓弟兄當受的報應 (15-16)

1. 宣判對萬國受審判的日子—報應必歸到作惡者頭上 (15)
2. 以東和其他國家一樣會喝神忿怒的杯, 得到審判 (16)

D. 提醒以東雅各終必復興的應許 (17-21)

1. 雅各家必得復興, 以掃家必被燒盡 (17-18)
2. 神與他的子民必得產業 (19-20)
3. 國度必歸耶和華 (21)

六、靈命造就

1. 神對俄巴底亞的默示
2. 神對以東的審判
3. 耶和華的日子必然臨到
4. 神的公義必然彰顯

七、生活應用

1. 驕傲是跌到的原因, 也是神所厭惡的
2. 越親密的人, 反而越不能原諒
3. 手足之間的爭競, 造成彼此的傷害
4. 不要依靠自己的聰明, 最後必歸為無有
5. 袖手旁觀, 和落井下石是神所不喜悅的罪, 特別是行在自己的家人身上。
6. 神的審判, 不只是在選民當中, 乃是萬國的神, 萬國都要受到的祂的審判和制裁。